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投资风险提示：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检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5,660,377.36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794,339,622.64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198,113.2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141,509.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发行费用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095.37	10,789.78	785.85	10,789.78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4.73	9,450.89		9,450.89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3,419.88	12,654.65		12,654.65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7,221.60	7,221.60		6,710.39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1,400.00		11,267.45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630.50	4,630.50		4,488.41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3,852.58	23,852.58		23,852.5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发行费用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合计	84,224.66	80,000.00	785.85	79,214.1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严格控制风险，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授权情况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 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